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冀财规〔2024〕6号

河北省财政厅等三部门 关于印发《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雄安新区改发局：

为规范和加强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食品药

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4〕140号)以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们研究制定了《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12日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食品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监管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根据《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4〕140号）以及预算管理制度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补助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预算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用于支持我省各级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实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和能力建设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按照以下原则分配和管理：

（一）公平公正，突出重点。补助资金分配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体现国家、省级食品药品监管政策和工作重点。

（二）各负其责，分级管理。合理划分食品药品监管领域省级与市、县职责，各级财政、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补助资金实施分级管理。

（三）讲求绩效，高效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

（四）强化监督，硬化约束。加强财会监督，规范补助资金

管理，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

第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补助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编制并下达补助资金预算，组织指导部门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市县财政部门加强补助资金预算管理等。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负责提出补助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按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和日常监管，督促和指导本系统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工作。

市县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组织指导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市县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具体做好补助资金绩效管理等。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与分配

第五条 中央补助资金用于支持我省完成国家统一部署的食品药品安全抽检、风险监测、跨区域监管执法等工作以及相关监管能力建设。主要包括：

（一）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

（二）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统一部署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包括：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药品生产现场检查、药品质量抽检、中药材质量监测、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等。

（三）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统一部署的食品药品安全

执法办案工作。包括：查办有全国性影响或跨省级行政区域的大案要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等。

（四）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包括：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及运维、食品药品执法办案装备配备、业务培训等。

（五）其他与上述任务相匹配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必要支出。

第六条 省级补助资金除用于中央补助资金明确的范围外，还可用于：

（一）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

（二）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部署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三）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统一部署的食品药品安全执法办案工作。包括：查办有全省性影响或跨区域的大案要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等。

（四）其他与上述任务相匹配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必要支出。

第七条 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支出，不得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公务接待费、外事费，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奖励等支出，不得用于国家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八条 中央补助资金在省级和市县之间的分配额度由省市场监管局和省药监局根据省级和市县各自承担的监管任务量等因素确定。中央补助资金省级留用部分，根据省级承担的食品药品监管任务以及监管能力建设需要确定，用于市县的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

第九条 用于市县的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分配因素包括基本因素和业务因素。

基本因素。主要包括：常住人口数、地域面积、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主体数量。

业务因素。食品部分主要包括：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量、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量、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量、重大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办量、其他国家和省级部署的食品监管任务。药品部分主要包括：药品质量抽查检验任务量、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任务量、其他国家和省级部署的药品监管任务。

按照上述因素测算的补助资金数额，可结合财政困难系数、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适当调整。

第三章 资金下达与使用管理

第十条 中央补助资金由省市场监管局和省药监局在收到预算文件后 15 日内，分别向省财政厅报送补助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省级补助资金由省市场监管局和省药监局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下

年度补助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按时报送省财政厅。

第十一条 省财政厅对部门报送的补助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审核后，按照相关规定将预算批复至省级预算部门或下达市县财政部门，并将中央补助资金分配结果报财政部备案，同时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第十二条 市县财政、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应当统筹安排使用中央、省级和本级财政安排的相关补助资金。各级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应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年度工作计划，结合本地实际，保障年度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任务完成。

第十三条 市县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以及补助资金具体使用单位，应当按照预算管理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规范预算执行。

对年度未支出的补助资金，应按照财政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预算尚未分配到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的，由本级财政部门在办理上下级财政结算时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上级财政部门在收到报告后 30 日内办理发文收回结转结余资金；已分配到部门的，由该部门本级财政部门在年度终了后 90 日内收回统筹使用。

补助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补助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

关制度规定执行。补助资金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

第四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负责设定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并提交省财政厅审核。市县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应当结合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与本行政区域工作实际，设定本行政区域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于每年 3 月 1 日前逐级报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区域绩效目标应当与整体绩效目标保持衔接。省财政厅在细化下达补助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相应绩效目标。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负责组织和指导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开展补助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负责具体实施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市县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以及补助资金具体使用单位，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具体开展本行政区域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绩效结果应用、绩效信息公开等工作。

第十六条 市县市场监管、药品监管、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 3 月 1 日前，逐级向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财政厅报送上一年度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主要包括上一年度补助资金支出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和

改进措施等。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对补助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定职责履行财会监督责任，加强对本级专项资金预算管理有关工作的监督。各级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加强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

第十八条 在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4 年 11 月 12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冀财规〔2020〕22 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2 日印发
